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挂牌企业开展定向增资业务行为，明确参与各方职责，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挂牌企业拟进行定向增资，应委托一家可以从事定向增资业务的机构投资商会员，作为定向增资财务顾问，同时聘请具有本中心会员资格的专业服务商为其定向增资提供有关专业服务。

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的企业可以自行申请实施定向增资业务。

第三条 会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在定向增资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定向增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挂牌企业进行定向增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不存在挂牌企业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不存在尚未消除的损害挂牌企业利益的情形；

(五)不存在其他尚未消除的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会员开展定向增资业务前，应向本中心报送预备案登记表。

第三章 人员配置及尽职调查

第五条 机构投资商会员应对拟进行定向增资的挂牌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同意定向增资的，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向本中心报送定向增资备案文件（以下简称“备案文件”）。

第六条 机构投资商会员应针对每家拟定向增资的挂牌企业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起草尽职调查报告，制作备案文件等材料。

第七条 项目小组应由机构投资商会员至少三名内部人员组成，其中须包括具有金融、财务和法律知识或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项目小组中应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全面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证券、银行等金融业相关工作经验。

第八条 会员应对定向增资的必要性，增资价格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可行性和收益前景等事项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拟定向增资的挂牌企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会员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名，并对其负责。

第十条 企业自行申请实施定向增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备案及融资

第十一条 机构投资商会员经内部审核后，向本中心报送加盖挂牌企业公章的下列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挂牌企业定向增资备案申请文件；
- （二）挂牌企业定向增资说明书；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定向增资事项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四）挂牌企业定向增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五）会员与挂牌企业就定向增资事宜签订的协议；
- （六）挂牌企业定向增资尽职调查报告；
- （七）挂牌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八）挂牌企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期间为定向增资完成当年及下一个会计年度；
- （九）挂牌企业增资用途说明书；
- （十）会员自律情况说明；
- （十一）会员对挂牌企业定向增资备案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十二）挂牌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相关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
- （十三）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企业自行申请的参照前述规定提交备案文件。

第十二条 本中心收到会员或企业报送的备案文件后，同意受理的，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中心对定向增资备案文件无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挂牌企业出具《接受定向增资备案通知书》。本中心要求机构投资商会员或企业对备案文件予以补充或修改的，受理备案文件的时间自本中心收到机构投资商会员或企业补充或修改材料的下一工作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挂牌企业在册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新增股权。

第十五条 挂牌企业申请定向增资，可申请一次备案，分期融资。自本中心出具《接受定向增资备案通知书》之日起，挂牌企业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融资，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融资完毕。超过备案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融资的，须重新备案。首期融资数量应当不少于总融资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融资的数量由挂牌企业自行确定，每期定向增资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情况报本中心，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挂牌企业定向增资确定的投资者不超过7人的，或者企业融资额低于一千万元的，豁免向本中心申请备案，但应当在定向增资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情况报本中心，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予以披露。

第五章 股权登记

第十七条 本中心出具接受挂牌企业定向增资备案的通知后，挂牌企业可实施定向增资，增资完成后，机构投资商会员或企业应向本

中心报送加盖挂牌企业公章的下列文件：

- （一）挂牌企业定向增资结果报告书；
- （二）挂牌企业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
- （三）新增股东名单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四）会员对挂牌企业定向增资出具的专项意见；
- （五）挂牌企业向本中心申请股权登记的文件；
- （六）会员对挂牌企业定向增资备案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七）工商变更登记表；
- （八）企业章程修订案；
- （九）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股权限售情况说明；
-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股权登记的委托书；
- （十二）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中心审核同意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新增股权登记函。

第十八条 挂牌企业应自新增股权登记函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权在本中心的登记工作。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挂牌企业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定向增资决议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和定向增资说明书。定向增资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增资的股权种类及数量；

(二) 增资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三) 向本次定向增资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配售增资股权的方案;

(四) 定向增资新增意向认购人名单、基本情况、与挂牌企业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五) 意向认购人出资方式。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说明该资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该资产对挂牌企业的必要性;

(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是否有利于挂牌企业长远发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是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七)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

(八) 新增股权的登记及限售安排;

(九) 本次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应注明:定向增资方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获得本中心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条 挂牌企业应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增资决议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挂牌企业应自收到本中心《接受定向增资备案通知书》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在公告《接受定向增资备案通知书》的同时公告定向增资股权认购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申请备案的挂牌企业及豁免向本中心申请备案的挂牌企业应在完成定向增资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定向增资报告书。

第二十四条 申请分期融资的挂牌企业应在每期融资完成后，并在全部融资结束或者超过备案文件有效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定向增资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定向增资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定向增资股权的种类和数量；
- （二）定向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三）定向增资前挂牌企业原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情况、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 （五）前十大认购人情况及认购股权数量；
- （六）定向增资后股东人数；
- （七）定向增资后股本变动情况；
- （八）定向增资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九）定向增资股权的登记限售情况。

挂牌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定向增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拟挂牌企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股权转让说明书约定、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中心可以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股权转（受）让服务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员违反本规则，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出具的文

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本中心可以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终止推荐业务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上报相关主管机关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甘肃股交中心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权交易市场监管中心备案后施行。